

平龙政办〔2021〕3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石龙区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和各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关永可	区政府副区长
	尹小曼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文书	区政府办副主任
	袁东娜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杨占京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英帅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孙书亚	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孙延辉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乐义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建军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铁兵	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黎 昕	区科技局副局长

孙亚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葛红勋	区公安局副局长
李鹏亮	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夏涛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荣花	区财政局纪检组长
张晓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贾跃岭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玉海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动检所所长
崔统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姬新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生协会副会长
李大建	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魏 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文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 慧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爱玲	区总工会主任科员
樊志远	团区委副书记
孙晓红	区妇联副主席
王建锁	区科协副主席
高帅锋	区残联副理事长
孙鑫琰	区工商联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袁东娜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民政局主任科员李鹏亮兼任；副主任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占京、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延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乐义、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张铁兵、区公安局副局长葛红勋、区卫健委计生协会副会长姬新营、团区委副书记樊志远、区妇联副主席孙晓红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2021年6月17日